

# 義守大學多媒體實習中心設置作業要點

101年9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 一、依據義守大學教學實習總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義守大學多媒體實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設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協調整合校內資源，增進本中心之運作，藉由學生校內實務操作機會，增強學生實務經驗以提升競爭力。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訂定與修改各專業教室的管理要點。
  - (二)妥善管理教學空間、軟硬體設備及攝影相關器材的使用。
  - (三)支援校外參訪之引導說明任務。
  - (四)其他與教學實務操作相關業務之推展。
  - (五)統合本中心資源，提供學生校內實務操作機會及校外實習資訊，並彙整學生校內、外實作成果。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傳播與設計學院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之。
- 五、本中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主任指定一人擔任。
- 六、本中心設多媒體實習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傳播與設計學院各系主任、副主任擔任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第三點所列本中心任務並考核執行成效。
  - (二)審議本中心軟硬體之購置或汰換計畫。
  - (三)訂定本中心相關管理及資源使用作業要點。
- 七、前點第三項第三款本中心相關管理及資源使用作業要點，由本委員會訂定後，提送教學實習總中心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